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292

聯絡人：●●●●●●

電 話：02-●●●●●●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0701207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及參考架構1份(0120794A00_ATTCH2.docx)

主旨：有關本部受理「國立技專校院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申請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協助國立技專校院精進校務發展及提升優勢特色，強化教學及研究品質以形塑辦學特色與品牌，爰推動旨揭計畫。

二、計畫書申請事宜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計畫書參考架構如附件，總頁數以50頁為限(不含封面、計畫摘要、目錄、表次、圖次、經費申請表及封底)，格式採A4大小，14號字，固定行高21點，並以雙面列印及膠裝。

(二)計畫書不收附件，如須相關附件說明請置於學校網頁，於計畫書中列明附件所在網頁即可。

(三)請於107年7月31日(星期二)前備文寄送計畫書一式8份(光碟1張，含Word及PDF檔)至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正本：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國立技專校院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

壹、目標

為協助國立技專校院精進校務發展及提升優勢特色，引導學校配合社會趨勢及產業需求，針對具迫切需求之校務發展精進項目提出整體特色躍升規劃，以持續精進教學及研究品質，形塑辦學特色與品牌，培育產業所需專業實務人才，爰推動本計畫。

貳、申請資格

國立技專校院（不包含已獲本部高教深耕計畫第二部分研究中心計畫，或已申請「科技大學推動深耕專業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計畫」之學校）。

參、計畫內涵

本計畫需配合社會發展趨勢及產業需求，並與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內容相連結，由學校基於精進校務發展及提升優勢特色之願景，提出迫切需精進或強化發展之目標，學校應針對優勢特色領域研擬特色躍升計畫，規劃內容依據學校屬性分為以下二類：

- 一、國立科技大學（實務應用研究研發為主）：應以建立校園實務應用研究研發能量為主要規劃方向，其次，得依輔以建立專業實務人才培育機制，並提出突破現行發展困境之創新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
- 二、國立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專業實務人才培育機制為主）：應以建立專業實務人才培育機制為主要規劃方向，其次，得規劃逐步建立校園實務應用研究研發能量之作法（非必選），並提出突破現行發展困境之創新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

肆、申請作業

一、本計畫內容之補助項目及金額，不得向本部、其他機關構重複申請補助。

二、申請計畫書內容如下：

（一）學校現況

1. 人力結構

2. 近三年於最具優勢特色領域之實務應用研究研發表現/專業實務人才培育情形

3. 最具優勢特色領域之國內(外)實務應用研究研發/專業人才培育概況
 4. 與相同領域學校相較之優劣勢分析
 5. 近三年學校投入該特色領域之資源、設施設備與經費情形
 6. 學校於該特色領域所遇發展問題或困境
- (二) 學校推動特色躍升之願景與目標(需敘明與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內容之關聯性)
- (三) 學校特色躍升之規劃與具體推動策略
1. 標竿學校之選定、分析及標竿學習目標設定
 2. 針對迫切需精進或強化發展之目標之具體推動策略
 3. 其他推動特色躍升之創新策略
- (四) 學校特色躍升之行動方案
1. 針對迫切需精進或強化發展之目標之行動方案
 2. 其他推動特色躍升之行動方案
- (五) 推動期程及經費需求(五年期)
- (六) 永續運作規劃及預期效益
- (七) 107-111 學年度分學年績效目標
- (八) 107 學年度經費申請表

三、符合申請資格之學校，於 107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前備文函送計畫內容，以進行審查作業。

伍、計畫執行期程

本計畫期程為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共 5 年。

陸、經費補助原則

- 一、由學校提出五年期計畫，經審核通過後核定補助，每案每年最高補助以新臺幣 2,000 萬元。
- 二、本計畫採部分補助，學校應以校務基金提出不低於本部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之經費，作為本計畫配合款項。
- 三、本計畫第一年補助為經常門，第二年起依計畫需求補助經常門及資本門。計畫得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人事費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可支應新聘專任(案)教師及研究人員薪資，人事費支應專兼任行政助理人數不超過 4 人，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聘用學生擔任本計畫兼任助理之相關權益保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二)編列教師鐘點費者，應支用於學校為計畫額外加開課程，且為教師授課時數外，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費。

四、獲補助學校應建立管考機制，依計畫執行並專款專用。

柒、經費請撥及核結

一、計畫每年核定之補助款，採分期核撥方式，第一期於本部核定計畫後核撥 40%經費，第二期於學校函送學校計畫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由本部審視相關規劃進度後，核撥 20%經費，第三期於學校提交當年期中執行報告書，由本部審視推動進度後，核撥 40%經費。申請學校應依本部請款通知所定期限內，檢附核定補助款之領據送本部請領款項。

二、經費核結：於每年度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辦理結案，將計畫之結案報告(包括成果電子檔)、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款項，送本部辦理結報事宜。

三、補助經費應於執行期限內執行完畢，不得任意變更或延長；計畫執行期間有變更或延長之必要性者，需向本部函報申請變更或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延長期間以半年為限。延長期間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有賸餘款者，應全數繳回。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申請學校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成果報告，經本部催告仍未完成結案者，本部得追繳該計畫一定比率費用，或於申請學校下期計畫撥款項內，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並得視情形暫停對申請學校之全部或一部補助；經費結報不合規定，經本部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亦同。

二、申請學校應確實審核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如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應不得報銷；如發現支出憑證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應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提報本部。

三、本計畫未盡事宜，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或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玖、計畫書內容參考架構詳如附件